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沅逸
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7217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29358_11172175600_1_4329358_11172175600_1.pdf、
4329358_11172175600_1_4329358_11172175600_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1點、第4點，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 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